

#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文件

豫餐饭协发〔2020〕16号

## 关于发布《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县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各专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2020年6月8日

4101055419762

附件：

##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团体代号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缩写 HNSCFX 大写字母构成。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HNSCFX × × × — × × × × /ISO × × × × × : × × ×

**第八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九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条** 标准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 **第二章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制定流程进行,操作中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出餐饮行业及餐饮产业供给侧范畴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鼓励各地协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牵头提案,秘书处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等文件。项目提案工作按季度申报,滚动管理。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省级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

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省级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类、质量(产品)类、食品安全类、操作规范类、品牌建设类、专业工种类等，按行业需求，不断完善。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标准委员会对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省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标准工作小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草案。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

**第十六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秘书处审查后，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秘书处。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前提交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参与审查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烹协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小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可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查

批准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发布公告。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两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发布公告。

## 第八节 印发

**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后，送印，标准工作小组应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河南

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

**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发布两年后，秘书处组织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一）标准编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二）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按项目制筹集启动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立项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三）如遇标准委员会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标准委员会专家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版权。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的版权属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专利。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八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